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745號

上訴人 羅兆炎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複代理人 王建偉律師
被上訴人 鄭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起訴請求伊清償借款，藉此得知伊之地址、電話後，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間數度至伊住家附近徘徊、喊叫伊名字，並於108年1月10日至同年5月28日期間，無故以手機、市話分別撥打184通、30通，共214通電話予伊，且於108年5月10日上午9時許，出現在伊當時任職之雞大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雞大王公司）前等伊，於同日下午12時20分許，伊騎車離開雞大王公司時，亦遭上訴人騎車尾隨跟蹤，而侵害伊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不得

01 為附表所示之行為（被上訴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經原審為
02 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未據其聲明不服，已經確定，非本院
03 審理範圍）。

04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尚積欠伊借款12萬4,660元未還，但
05 被上訴人否認借款，且避不見面，亦不接電話，伊係為催討
06 上開欠款，才會積極聯絡被上訴人，並非無正當理由而跟
07 追、騷擾被上訴人，另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
08 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0萬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上訴人對被上訴人
12 不得為附表所示行為。上訴人於原審答辯聲明：(一)被上訴人
13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命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不得為附
17 表所示行為，並就上開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本息部
18 分，為上訴人得假執行、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19 宣告，且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
20 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21 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22 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起訴請求其清償借款，藉此得知其地
24 址、電話後，於107年10月間數度至其住家附近徘徊、喊叫
25 其姓名，並於108年1月10日至同年5月28日期間，無故以手
26 機、市話分別撥打184通、30通，共214通電話予其，且於
27 108年5月10日上午9時許，出現在其當時任職之雞大王公司
28 前，並於同日下午12時20分許，其騎車離開雞大王公司時，
29 遭上訴人騎車尾隨跟蹤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手
30 機來電紀錄截圖及原審勘驗錄影光碟筆錄在卷可證（見原審
31 卷第17至47頁、第170、171、175、176頁），堪認為真實。

01 惟上訴人否認其所為上開行為，係無正當理由，並以前詞置
02 辯。本院判斷如下：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人格權受侵
07 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
08 止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條
0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000
1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
11 聽者。」，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所明定。次按
1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文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3 89條第2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
14 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
15 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
16 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

17 (二)查上訴人固不否認有上開撥打電話、前往被上訴人住處徘
18 徊、喊叫被上訴人名字、前往被上訴人工作地點、在被上訴
19 人下班時騎車尾隨等行為，惟辯稱其有正當理由，因被上訴
20 人積欠伊借款12萬4,660元未還，且避不見面，亦不接電
21 話，才為上開行為云云，惟查上訴人於107年10月22日，向
22 原審法院中壢簡易庭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8至10月間共
23 向其借款15萬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
24 給付其15萬元本息，經原審法院中壢簡易庭以107年度壢簡
25 字第1381號審理，並於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
26 3月20日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5,340元，而駁回上
27 訴人其餘請求，兩造就各自敗訴部分，均未聲明不服，業已
28 確定在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簡易判決在卷可
29 證（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且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查閱
30 屬實，堪認為真實。上訴人既已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借
31 款，顯見其知悉循訴訟程序以行使其債權，惟竟仍藉起訴後

01 得知被上訴人住址、電話等個人資料後，於107年10月間數
02 度至被上訴人住家附近徘徊、喊叫姓名，並自108年1月起，
03 其間原審法院中壢簡易庭107年度壢簡字第1381號事件於108
04 年3月20日宣判，上訴人於同年3月29日收受上開事件判決
05 （見該事件卷第58頁），上訴人對上開判決不利於其部分並
06 未提起上訴，其明知自己已經原審法院中壢簡易庭認定其對
07 被上訴人並無12萬4,660元之借款債權，竟卻繼續撥打被上
08 訴人電話至同年5月28日止，合計共214通，復於108年5月10
09 日上午9時許，出現在被上訴人當時任職之雞大王公司前，
10 經被上訴人報警處理，又於同日下午12時20分許，被上訴人
11 騎車離開時，騎車尾隨跟蹤，益徵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上
12 開騷擾、跟追行為，並無正當理由，且其所為確已侵害被上
13 訴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
14 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是上訴人辯
15 稱其有正當理由云云，不足採信。

16 (三)綜上，上訴人上開故意所為騷擾、跟追行為，已侵害被上訴
17 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
18 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情節重大，
19 致被上訴人精神受有相當痛苦，則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
20 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及禁止上訴人對其為
21 附表所示行為，自屬有據。

22 (四)再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3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24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5 當之數額。審酌上訴人為上開行為時，被上訴人年約36、37
26 歲，學歷為高中肄業，已婚，107、108年間於屠宰場上班，
27 月薪2萬4,000元，108年所得總額4萬餘元，名下有93年出廠
28 汽車1部（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第114頁）；上訴人年約
29 57、58歲，學歷為高中畢業，107、108年間從事汽車買賣，
30 月薪4萬至5萬元，並審酌上訴人騷擾、跟追行為之行為態樣
31 與行為後之態度、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兩造身分及地位等一

01 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上開所為，精神上確實受有相
02 當痛苦，然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2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
03 為15萬元為適當。

0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05 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4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禁止上訴人對其為附表所示
07 行為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
09 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0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11 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2 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3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20 民事第十九庭

21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2 法 官 張婷妮

23 法 官 陳慧萍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6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8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29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
30 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31 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01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任正人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0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1 附表：

12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3 (1)對被上訴人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行蹤及活動。

14 (2)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或滯留被上訴人之
15 住所（地址：桃園市○○區○○○街00號）400公尺以內。

16 (3)以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
17 式聯繫被上訴人。

18 (4)除行使法定之權利外，其他未經被上訴人同意蒐集、處理、利
19 用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